附件1：

江苏师范大学2018年人才引进政策

**一、招聘对象及条件**

**（一）特聘教授**

1.特聘教授A类（院士量级）。

(1)诺贝尔奖获得者、国内外院士、社科院学部委员。

(2)来校工作不少于1个聘期，一般为3-5年。

2.特聘教授B类（863、973首席专家量级）。

（1）除院士以外的863、973项目首席专家、国家委托的重大社会科学项目首席专家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、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主任委员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，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海外知名学者。

（2）来校工作不少于1个聘期，一般为3-5年。

3.特聘教授C类（长江学者量级）。

（1）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“长江学者”讲座教授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、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层次入选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社科基金委学科评审组成员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，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海外学者。

（2）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

（3）来校工作不少于1个聘期，一般为3-5年。

4.特聘教授D类（江苏特聘教授量级）。

（1）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、国家青年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入选者、江苏特聘教授，或者具有相当水平的海外学者。

（2）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（3）来校工作不少于1个聘期，一般为5年。

5.特聘教授E类（省杰青量级）：

（1）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境外学者。

（2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3）来校工作不少于1个聘期，一般为5年。

6.特聘教授F类：

（1）A—E类之外的其他境内外知名专家学者。

（2）国内人才一般是具有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导师、教授，多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系列学术论文；获具有相当水平的境外学者。

（3）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（4）来校工作不少于1个聘期，一般为5年。

**（二）教授**

1．一般应是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，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国家级以上科研奖励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系列学术论文，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。

2．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，应保证全职到岗。

**（三）博士**

1．A类博士：年龄文科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理工科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海外世界前200强高校的博士、博士后(参照THE/QS/USNEWS/ARWU世界大学排名）；

（2）文科博士一般至少应在我校认定的特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理工科博士一般应在本学科SCI一区发表论文1篇或在二区发表论文2篇；工科和艺术、体育类实践能力突出的博士，如理论成果不符合上述规定，但经学科专家组审议，认定其综合水平已达到相同或相近水平。

（3）获得省级以上级别优秀博士论文。

2．B类博士

（1）原则上应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，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。

（2）年龄文科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理工科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，应保证全职到岗。

（3）具有海外学习经历者优先。

**二、引进待遇**

**（一）特聘教授：**待遇面议（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，待遇可适当提高）

**（二）教授、博士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遇人员 | 过渡住房 | 安家费及购房补贴（万元） | 科研费（万元） | 配偶安置 | 备注 |
| 实验学科 | 非实验学科 |
| 教授 | 过渡住房130㎡或租房补贴 | 20 | 20 | 10 | 酌情考虑 | 过渡房免收5年房租，科研费分两次划拨 |
| A类博士 | 过渡住房90㎡或租房补贴，服务满10年赠送100㎡左右住房 | 20 | 20 | 10 | 酌情考虑 | 过渡房免收房租；科研费实行立项和申报管理 |
| B类博士 | 60㎡ | 10 | 10 | 5 |  | 过渡房免收2年房租，科研费实行立项和申报管理 |

备注：人才类别及待遇根据学科和人才具体情况认定